|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一**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15％。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 遵照辦理。 |
| 五 |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 遵照辦理。 |
| 六 |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三十七 | 行政院已核定林口新創園，將運用智慧新科技，打造新創未來城，目前已有亞馬遜AWS聯合新創中心、15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預計3年可加速1千家新創成長，A7棟預計2020年中完成，以人工智慧（AI）為主題的促參招商，AI實驗室與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將進駐，打造亞洲最大AI聚落。針對新創園政府提供二大政策工具：相關產業享有獎勵投資抵減營所稅15%及國發基金天使投資從10億元提高到20億元，加倍投資新創事業，提升台灣新創產業實力。有鑑於南台灣亦應比照林口設置新創園區，而最佳設置位置可規劃在高雄市前鎮區高雄軟體園區旁之中油公司土地―中油公司特倉三（成功廠區）土地，基地範圍位於成功二路、新光路、高雄港、復興四路南軟園區北側所圍街廓，目前可開發面積5.71公頃。綜上，基於落實新創產業南北平衡發展，以及布局發展高雄新創產業聚落，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設置高雄市前鎮新創園規劃方案報告」，內容須包括發展策略、園區建置、招商規劃以及預算期程等。 | 本案業於109年3月6日以經企字第10902601920號函，將規劃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 | |
| 一 | 109年度中小企業處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3,212萬4千元，辦理建置「行政院社會創新生態系」新建工程；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2,000萬元，補（捐）助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5G產業相關育成業務。1.社會創新生態系計畫概述：109年度中小企業處及其他部會共同辦理「社會創新生態系」計畫，該計畫係屬「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草案）（109-116年）」之細部計畫，其中109至112年度將進行社會創新工程（建築及景觀工程）、113至116年度則試營運與維護，提供社創團體與民眾服務，預計加速培育250家以上社創團隊，辦理10場以上跨國際活動、促成12億元以上商機、引流50萬人次人潮等目標。中小企業處109年度預算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編列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負擔工程經費3,212萬4千元，預計109至113年度該處需負擔工程經費合計約11億4,603萬1千元。此外，113年起中小企業處尚需負擔社會創新生態系相關展演空間營運經費，113至116年度預計需負擔之營運經費合計約2億4,117萬6千元。2.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中小企業處109年度預算「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新興計畫（109至112年度），總經費預計1.8億元，旨在引導電信業或設備大廠等投入設置5G加速器，提供商品化加速輔導、5G技術研發支援、策略引資服務等，加速新創業者產品市場驗證，搶占全球5G創新服務應用市場。主要工作包含：(1)育成加速―推動5G定向育成國際加速器補助、(2)搶攻市場―促成5G大廠新創合作拓展新市場。該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2,000萬元，係補（捐）助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5G產業相關育成業務，預計於110年累計引導至少4家大廠成立或營運主題式加速器，每家至少培育10家新創業者進入加速器，推動參與集團或國際供應鏈案例達3件以上，衍生年度產值達2.5億元以上。(3)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宜審酌計畫績效及可行性，另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宜留意輔導實績：有關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考量中小企業處除負擔工程經費11億餘元以外，邇後每年尚需支付營運經費6,000萬餘元，金額龐鉅，允宜審酌該計畫之效益、可行性及替代方案，以免造成該處長期財務負擔或資源排擠效應。至於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目前我國於5G領域表現仍與先進國家有間，該計畫除應積極輔導業者外，亦應掌握產業發展走向及競爭者表現等外部環境，俾利受輔導者最終商品符合消費者需求，以落實「加速新創業者產品市場驗證，育成孵化5G新創企業衍生的新創商機」之最終效益。綜上，中小企業處109年度新增「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皆為跨年度計畫，允宜審酌計畫效益及民營創育機構辦理5G產業育成業務實績，以利後續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09年3月6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03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二 | 營所稅之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及電子業，且中小企業申請意願亦不高，恐弱化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政策，擴大廣宣效果，並公布獲得租稅優惠之中小企業情形。 | 1. 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讓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由於大型企業及電子業之研發能量較大，而中小企業近八成為服務業，以及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依法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逾50萬家，剩餘中小企業逾6成依財政部訂定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不符法定要件者，皆不符合租稅優惠之適用申請對象，成為中小企業無法申請租稅優惠之要因。 2. 本處進行推廣與定期檢討並研擬精進策略，擴大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之宣導及成效，以促進中小企業適用租稅優惠政策；將實施成效報告含獲得租稅優惠之中小企業情形，公布於本處官網。 |